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2/19-20 號文件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39/19-20 號文件指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2. 議員亦會記得，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就於法院(包括指明的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科技訂定條文，作為傳統上以紙張為本的方法以外的選擇。這將透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的電子資訊系統("電子系統")實施。本部曾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本部的查詢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詳載於**附件**)綜述如下。

保障電子系統上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的措施

3. 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就任何懲罰措施訂定條文，以處理非法或未獲授權進入電子系統的情況，本部曾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說明司法機構會採取哪些保安及其他措施，保障經電子系統傳送或儲存於該系統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以免有關資料被非法讀取或披露。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司法機構在制訂有關資訊科技保安措施的內部指引時，已參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採用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或安排。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會在電子系統實施期間檢討及完善有關處理法院文件的指引，確保只有登記用戶才能讀取儲存於電子系統的資料。此外，由於現時已設有打擊電腦罪案的法定及普通法罪行¹，而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第 24 條，亦將賦權法院可於顧及有關使用者的行為等因素後，不准該使用者使用電子系統。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另訂罪行，杜絕非法或未獲授權進入電子系統的情況。

¹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該等罪行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60及161條分別訂明的刑事毀壞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以不當方式進入電子系統或處理儲存於該系統的資料而干犯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

指定電子系統及公布有關指定的方法

4. 就本部有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否及以甚麼方式指定電子系統，讓法庭使用者知悉有關指定的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於某一網站指定電子系統。有關網址及電子系統亦將於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使用電子科技發出的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該等指示將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並傳送予所有相關持份者。

若干公告及指示不屬附屬法例

5. 本部詢問，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分階段實施使用電子科技發出的公告及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就使用電子系統發出的指示的性質為何，以及不遵從有關指示有何後果。²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答覆如下：

- (a) 相關公告及指示將以行政方式而非透過附屬法例訂立，因為該等公告及指示性質上相對簡單和屬運作層面，不擬包含有關法律性質的事宜；及
- (b) 此安排將給予司法機構更多彈性，待日後在完善相關公告及指示所載的安排細節時無須對法例作出頻繁修改；及
- (c) 如法庭使用者不遵從任何行政指示，他們呈交的文件可能會被電子系統拒收。

6. 視乎議員對上文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0年6月11日

² 條例草案第32、35及33條分別提述該等公告及指示。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8/19-20

電話：3919 3513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01 4636)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 802-808 室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王明慧女士

王女士：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當中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提供以下資料。

為保障個人資料和恪守保密原則而採取的措施

2. 本部察悉，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所述，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就於法院(包括指明的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訂定條文。本部亦預期，訴訟人將使用有關科技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所指定的電子資訊系統("電子系統")，以處理其案件。就此，謹請閣下提供資料，說明司法機構會採取哪些保安或其他措施，保障電子系統所處理或儲存於該系統中的資料(例如法庭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或就若干法院程序而提供的若干機密資料)，以免有關資料被人以不法方式索閱或披露。

3. 亦請閣下解釋，條例草案為何並無就任何制裁(例如懲罰措施)訂定條文，以處理不合法或未經授權進入電子系統的情況。

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指定電子系統

4. 謹請澄清，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以甚麼方式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指定或不再指定某電子系統，讓法庭使用者知悉某資訊系統是否屬電子系統，並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適當條文。

訂明若干項目並非附屬法例的原因

5. 請閣下解釋，條例草案為何訂明下列公告並非附屬法例，以及不遵從該等公告有何後果(如有)：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按照條例草案第 32(1)條訂立的實施公告，以就於條例草案所界定的電子法院及法院辦事處使用電子科技的分階段實施訂定條文(參看第 32(6)條)；及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35(3)條訂立的公告，旨在指明某個日期，而在該日期之後，不得使用某現行系統作條例草案第 8 條所指明的若干用途(參看第 35(4)(b)條)。

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33(1)條發出的指示

6. 謹請確認，司法機構政務長可按照條例草案第 33(1)條發出與使用電子系統(例如註冊為電子系統使用者的資格)有關的指示是否屬附屬法例。如該等指示不是附屬法例，請解釋違反有關指示有何後果(如有)。

7. 由於內務委員會已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以詳細研究條例草案，而法案委員會已定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舉行首次會議，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顧問律師狄靳詩雅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0 年 5 月 14 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5201

傳真 Fax: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JUD CR 6-15/4/2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8/19-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李小姐：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來函收悉。本人現就《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供以下資料：

為保障個人資料和維持保密性所採取的措施

2. 司法機構非常重視維持法院文件（包括電子文件）的保密性。我們對資訊科技保安事宜保持警覺，並有內部指引給法官、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的員工。我們已參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採用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安排，而在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期間，亦會持續檢討及完善處理法院文件的相關指引。保障資訊科技安全措施的例子包括：把儲存在司法機構系統的，或司法機構與獲授權用戶之間傳送的法院文件加密，以及使用防火牆系統和保護機制偵測和阻嚇不法取用。此外，一般而言，只有登記用戶才能夠讀取儲存在電子系統（即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案件文件。

3. 關於非法或未獲授權進入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我們留意到現時已有相關的法定刑事罪行及普通法罪行，打擊針對系統而干犯的電腦罪案（例如：黑客入侵）。此外，《條例草案》設有特定條文（第 24 條），賦權法院可於顧及其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例如某一方的行為）後，不准某人使用電子系統。因此，法院可運用第 24 條禁止濫用電子系統者於法院程序中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由於現時已有制裁措施，我們認為無須於《條例草案》中引入特定條文，就非法或未獲授權進入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懲處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第 7 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4. 我們計劃在推展工作準備就緒後，邀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院首席法官」）把載於某一網址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指定為「電子系統」。我們將於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電子系統及相關網址，供法庭使用者及持份者參考。一如其他由司法機構發出的實務指示，電子實務指示將傳送予所有相關持份者，並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可輕易獲取有關資料。

終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公告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

5. 有關閣下來函第 5 及第 6 段所述，終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草案》第 32(1)條作出的實施公告和第 35(3)條作出的公告，以及司法機構政務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33(1)條發出的行政指示均不會以附屬法例形式頒布。採取如此安排的理由載列於下文。

6. 以電子模式進行法院事務是一項新措施，而使用新程序和新安排意味著各方面均會有不少實際運作上的變動。尤其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33(2)(a)及(b)條，行政指示並不包含有關法律性質的事宜，只會列載技術和操作細節（例如用戶註冊，及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所需的電腦硬件）。行政指示可能會因應運作經驗和任何未來的發展（如科技進步等）而需要不時更改。與此同時，上述此等公告及行政指示性質上相對簡單和屬運作層面；因此，司法機構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中預留更多彈性，並透過行政方法發出該等公

告及行政指示，讓我們可以按需要與持份者共同完善安排細節，毋須對法例作出頻繁修改。

7. 《條例草案》旨在提供另外一個選擇，令法庭使用者可以自願地以電子模式處理與法院相關文件。假如相關法庭使用者不遵從該等公告及行政指示上的安排，在實際操作上，他們將無法以電子方式與法院成功進行溝通，而需用傳統方式與法院溝通。

8. 就終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草案》第 32(1)訂定的實施公告而言，終院首席法官可就電子法院不同類別的法律程序及／或不同地點指明不同的實施日期。就終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草案》第 35(3)條訂定的公告而言，終院首席法官可指明某個日期，而在該日期之後，某現行系統將會停止作《條例草案》第 8 條訂明的某項用途。公告令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可接管舊系統的功能。就這兩種公告而言，由於它們旨在通知法庭使用者電子法院／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實施日期，因此不存在違反該實施公告的問題。

9. 至於行政指示，假如法庭使用者不遵從相關要求（如指示中所訂明的技術要求），他們向法院呈交的文件就可能會被電子系統拒收。行政指示旨在促進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實施，而非確保法庭使用者合規並阻止其違規行為。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將它們變成附屬法例。

10. 敬希垂注。

司法機構政務長

(王明慧



代行)

副本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經辦人：張美兒女士，助理行政署長 3）

律政司

（經辦人：狄靳詩雅女士，顧問律師及

黃安敏女士，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2020 年 6 月 3 日